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MUSP0102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展演策劃與製作實務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汪加	電郵	t1916@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 樓 M412 室	辦公室電話	---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是一門實務及具體操作的學科，為學生創造在學院內及社區中的各種展演策劃與製作實務的實習機會，將課堂上所學的藝術管理理論具體運用在實際環境中。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為展覽/音樂會制定完整且實用的計劃。
M2.	組織和舉辦展覽/音樂會。
M3.	編寫實際展覽/音樂會舉辦的報告。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回顧藝術管理的所有原則。	3.5
2	展示實際展覽/音樂會的計劃/建議。	3.5
3	辯論、批評、修改展覽/音樂會的計劃方案。	3.5
4	通過演示和評定，最終確定計劃。	3.5

週	涵蓋內容	實踐課時
5-6	展覽/音樂會的準備工作，包括現場考察、與藝術家討論、獲取活動所需的所有物料。	7
7-8	展覽/音樂會的宣傳推廣和獲得贊助。	7
9-10	展覽/音樂會的現場工作執行，包括場地平面圖、佈置、展品陳列、	7
11	舞臺管理、操作聲/光/電子設備、搬動樂器以及各種舞臺搭建	3.5
12	排練、展覽/音樂會	3.5
13	展覽/音樂會後總結、檢討、經驗分享、思想交流。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講座	✓	✓	✓
T2. 小組討論	✓		✓
T3. 課堂演示	✓		
T4. 展覽/音樂會的現場工作執行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作業、演示、出席率	20%	M1, M2, M3
A2. 展覽/音樂會策劃及籌備工作。	20%	M1
A3. 組織、運行和執行排練、開幕式/音樂會。	40%	M2
A4. 提交展覽/音樂會運行每個階段的工作日誌以及帶有批評和反思的最終報告。	20%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A1 課堂出席率與參與度：

- A：16-20 經常積極主動發言參與討論；
- B：11-15 偶爾主動發言並能清晰表達觀點；
- C：6-10 從不主動發言但被點到能表達觀點；
- D：0-5 從不主動發言，被點到也不能清晰表達
- 每次缺席課堂扣 3 分，超過 4 次缺席取消考試資格

A2&A4 計劃方案、工作日誌、報告之評分準則

	項目	佔比 (%)
1	內容豐富、詳細、精准。	60%
2	行文通順，結構邏輯。	20%
3	獨立觀點以及創新思維。	20%

A3 製作實務實踐之評分準則

	項目	佔比 (%)
1	負責、準時、投入、奉獻的進行工作。	45%
2	獨立完成工作、團隊合作精神。	35%
3	創造性的解決工作難題。	20%



書單及參考文獻

- Kelly, Thomas A. 楊淑雯譯。(2010). *The Back Stage Guide to Stage Management*. 臺北：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 何康國 (2011)。 *藝穗節與藝術節—全球化的表演藝術經營*。臺北：小雅音樂。
- 夏學理 (2011)。 *展演機構營運績效管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鄭新文 (2008)。 *藝術管理概論—香港地區經驗及國內外案例*。上海：上海音樂出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